

杭州师范大学物理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号）中《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7.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三、综合评价计算方式

在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省政府奖学金评定采用积分制，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学习成绩 $\times$ 70%+综合能力 $\times$ 15%+创新能力 $\times$ 15%。

学习成绩=个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times$ 100

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 $\times$ 100

综合能力积分和创新能力积分的计分规则详见附件《物理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计分表》

四、评选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递交《物理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计分表》和佐证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筛选，对计分表内容、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综合得分进行复核。

（三）公示推荐：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五、附则

（一）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名额由学生处分配至学院，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按年级和班级人数比例进行统筹分配。

（二）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和部分外设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设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原2024年3月22日发布的《物理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计分表》（试行）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025年6月4日）